

民事起訴狀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0 號 4 樓之 3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
號 11 樓之 4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住同上

1 【本頁以下空白】
2

1 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出起訴狀事：

2 訴之聲明

3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6 億 888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5 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6 三、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7 事實及理由

8 壹、 程序方面

9 一、 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
10 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
11 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
12 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
13 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1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而商業事件審理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
15 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
16 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
17 各款事件：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
18 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 億
19 元以上者，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設有
20 明文。又司法院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於民國
21 111 年 5 月 17 日將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商
22 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 3000 萬元以上，並即日
23 生效，此觀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數額
24 自明。復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立法理由，公
25 司負責人因執行職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例
26 如：公司負責人因認為遭公司違法解任而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
27 在，或請求給付報酬等訴訟，或有公司法第 13 條違法轉投資、
28 第 15 條違法資金借貸、第 16 條違反保證限制、第 23 條第 1 項

總計

688,800,000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證物明細（除委任狀外均為影本）】

附件 委任狀。

附件 1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861 號裁定

原證 1 金毓泰公司 106-110 年登記資料

原證 2 豪昱公司登記資料

原證 3 110 北簡 9741-電子筆錄

原證 4 聯邦銀行憑證

原證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憑證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2 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函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承辦人：合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07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合111商調52字第 11200000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1件，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並依說明所示內容辦理。

說明：

- 一、本院受理台端與聲請人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間111年度商調字第52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0條之規定，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先行調解程序，如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台端如與聲請人合意選任商業調解委員，請具狀陳報，並說明預期可能之爭點、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 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2條第4項規定，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 三、檢附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及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各1件，請參照辦理。

正本：相對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廖年毓、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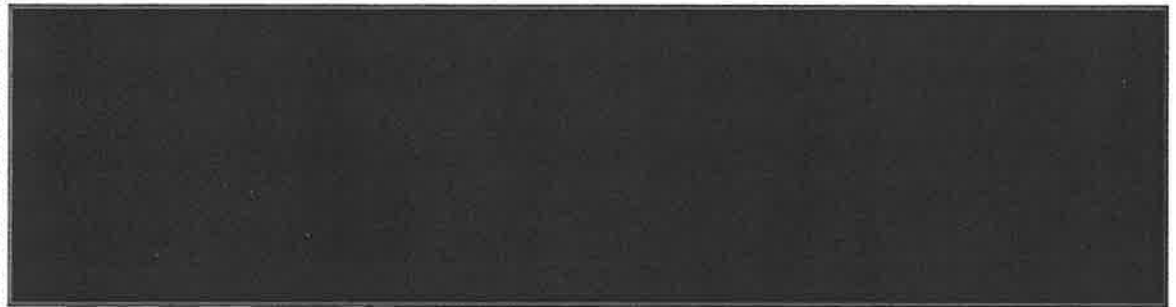
民事陳報狀

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2 號

股 別 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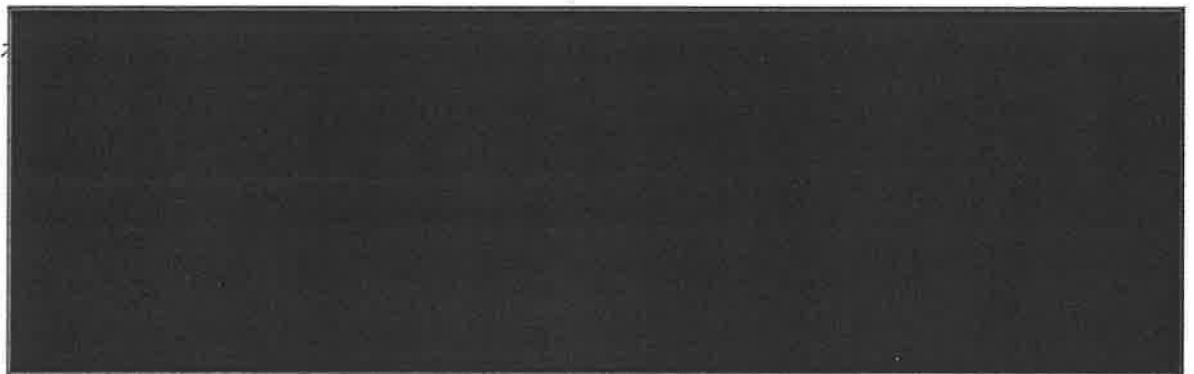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0 號 4 樓之 3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
號 11 樓之 4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住同上



為上揭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民事陳報狀事：

(一)本件起訴狀第3頁第26行記載「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語，但本件被告並無上開公司，係屬誤載，謹更正為「訴外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刪除「被告」二字。

(二)關於 鈞院所詢起訴狀第7頁附表編號2、3及帳戶資訊等問題，原告說明如下：

1. 起訴狀第7頁附表2、3之日期均為「107/12/12」並無誤繕。

2. 起訴狀第7頁附表編號2欄位之說明：

起訴狀第7頁附表編號2欄位對應之證物為原證5-1號第3頁。由原證5第3頁可證明被告等人於107年12月12日自原告公司活存帳戶(帳號：[REDACTED])轉出200,000,000元至被告豪昱公司之借款專戶(專戶帳戶：[REDACTED])，以沖銷被告豪昱公司對國泰世華銀行之借款。

3. 起訴狀第7頁附表編號3欄位之說明：

起訴狀第7頁附表編號3欄位對應之證物為原證5-1號第1、2頁。其中原證5-1號第1頁係被告等人於106年12月12日將原告公司活存帳戶中之新台幣(下同)200,000,000元轉為定存(定存帳戶：[REDACTED])。原證5-1號第2頁係證明於前述定存到期時，被告等人並未將該定存帳戶

[REDACTED]之200,000,000元轉回原告公司之帳戶，反而

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至為德感。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附件：

原證 3-1 號：1101217(110.北簡.9741)金毓泰 VS 龍祥案-開庭筆錄及證人結文。

原證 4-1 號：聯邦銀行授信本息收入傳票。

原證 5-1 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憑證。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3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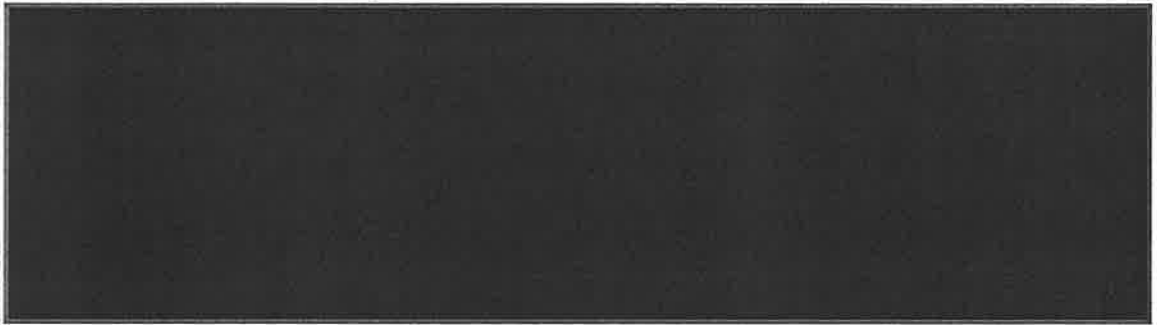
民事陳報(三)狀

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2 號

股 別 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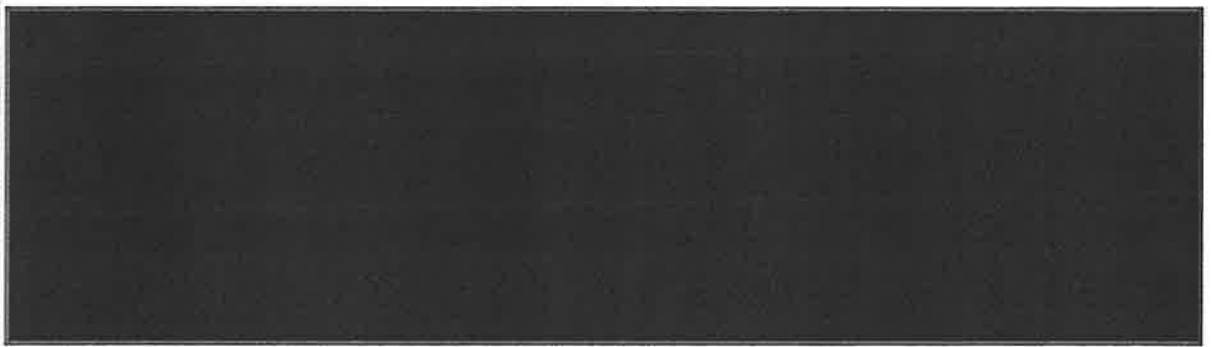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0 號 4 樓之 3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
號 11 樓之 4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住同上



1 為上揭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民事陳報狀事：

2 一、本件之重要事實及證據說明如下：

3 (一)被告廖年毓、[REDACTED] 等人自 106 年至 109
4 年間曾分別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執行長(原證 1
5 號至原證 3 號)。

6 (二)被告豪昱公司於 108 年間持有原告公司高達 9 成之持股比
7 例，被告廖年毓、[REDACTED] 為其指派當選為原告公司董事之
8 人。被告豪昱公司對於原告公司具有完全且實質之人事、持
9 股之監控權，為原告公司之實質董事。

10 (三)被告廖年毓、[REDACTED] 豪昱公司，未盡善
11 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竟濫用職權，意圖為豪昱公司
12 之利益及損害原告公司之利益，無故於 107 年度將新臺幣(下
13 同) 6 億 8,880 萬元自原告公司匯至被告豪昱公司之銀行帳
14 戶用以清償豪昱公司之欠款，造成原告公司受有 6 億 8,880
15 萬元之損失，有原證 4-1 號、5-1 號匯出款憑證及 111 年 12
16 月 22 日《民事起訴狀》第 7 頁附表、112 年 1 月 31 日《民
17 事陳報狀》第 3 頁附表為佐。

18 二、當事人曾就本案相關爭議進行之協商、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如
19 下：

20 (一)本件兩造尚未就本案相關爭議進行協商。

21 (二)原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與訴之聲明相同，請求被告等人連
22 帶給付原告 6 億 8,88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負擔本案訴訟
24 費用。但如被告等人有其他紛爭解決方案提出，原告願與被
25 告等人進行協商。

26 三、有無合意之調解委員：

27 原告未與被告等人合意選任調解委員，請鈞院依事件性質及調解
28 委員專長選任商業調解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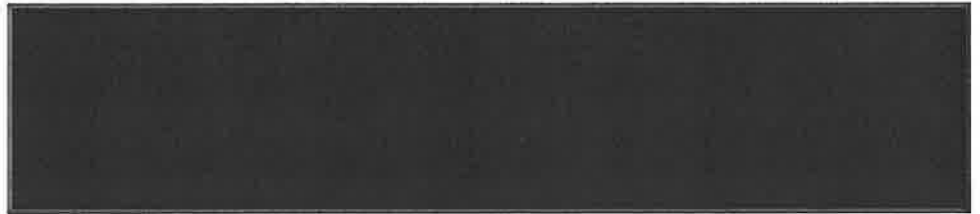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2

3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4

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商調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0號
4樓之3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同上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相 對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0號
11樓之4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2項、第7條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

二、查本件相對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REDACTED]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茲命上開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商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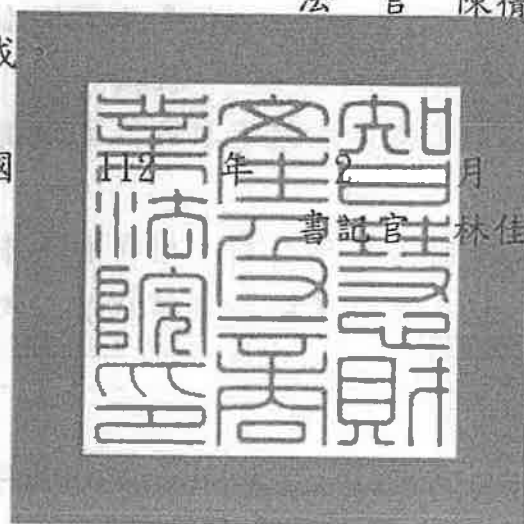
法 官 吳靜怡

法 官 陳蓓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佳蘋

